《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的回函

致：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贵公司发出的《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现就公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：

一、截至目前，宁波广弘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王利平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二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王利平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复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<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>的回函》之签署页）

控股股东（盖章）：宁波广弘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2020.12.10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<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>的回函》之签署页）

实际控制人（签字）：

2020.12.10